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6号

关于凤阳尚德光伏产业基地总部中心项目 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凤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凤阳尚德光伏产业基地总部中心项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（报批稿）报批申请》及《凤阳尚德光伏产业基地总部中心项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项目位于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北侧、中都大道东侧，凤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组件车间 1 与组件车间 2 中间北侧区域，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，户内布置，安装 1 台 63MVA 主变，110kV 进线 1 回，线路送出工程另行评价。

项目总投资 224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6%。项目已实际建成投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

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，机房应采取有效地隔声吸声消声措施，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 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三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四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